

做实定分止争 防范“程序空转”

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作出规定。

围绕《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以及在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方面采取哪些举措等问题，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

答：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导致案件进入诉讼后经历立案、审判、执行多个程序，在上下级法院之间来回反复，未能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实质性化解纠纷，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最高法高度重视防范“程序空转”，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最高法深入分析“程序空转”现象背后的相关规定不尽完善、一定程度上存在规避管理等深层次原因，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进一步做实定分止争、实质解纷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形成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力图以解决“程序空转”为小切口，指导各级法院用最优质量、最高效率、最佳效果处理好每一个案件，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问：请问《指导意见》在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指导意见》突出强调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加强起诉受理阶段的释明指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

件的起诉事项不得随意以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登记立案。也不能仅仅因为诉讼代理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起诉主张的案由明显错误、起诉材料缺少单位印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就径行裁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许多当事人因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不能准确理解法定起诉条件，人民法院立案说服部门应当耐心做好法律释明、诉讼指导等工作，引导当事人按照示范文本规范要求提交起诉状，答辩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此外，《指导意见》还强调，对当事人提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不得以“另行起诉”“执行阶段解决”等理由拒绝受理。

问：征收拆迁领域，多行政机关多程序多行政行为交织，存在较为突出的“一事多案”现象，个别法院还存在“人为”拆分共同诉讼的问题。对此，《指导意见》有什么规范措施？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共同诉讼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必要共同诉讼，依法应当合并审理；二是普通共同诉讼，依法可以合并审理。实践中，个别法院还存在对共同诉讼案件“人为”拆分、加砌“一事多案”现象。对此，《指导意见》作出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共同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合并审理的，必须合并审理；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除当事人提出合理异议外，一般应当合并审理。

实践中，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一个最终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结果，可能是多行政机关多程序多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征收拆迁领域尤其突出。原告通常要针对不同部门、不同行政行为单独起诉，老百姓的“一件事”最终演化成行政诉讼“多个案”，对此，《指导意见》明确了可以合并审理的情形，即规定原告同时针对同一行政机关或者不同行政机关作出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行为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逐一认定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且合并审理有利于实质化解争议的，可以依法合并审理。这样处理虽然会加重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加大法官审理与裁判的难度，但有利于综合审查多个实质相关的行政行为，及时高效化解行政争议，减少群众讼累。

问：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指导意见》对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作了规定，请介绍一下主要思路 and 要点。

答：实践中，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交叉案件日益增多，此类案件往往法律关系复杂，容易导致循环诉讼、民行裁判冲突、争议实质化解难。有的原告诉讼十余年，收到数十份民事、行政裁判文书，但争议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难以服判息诉。对此，《指导意见》的基本思路是聚焦当事人的实质争议，打破民行诉讼壁垒，力争实现相关争议的一揽子、一次性解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了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释明和裁判规则，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案件基础的，人民法院必须进行释明指导，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也未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二是构建了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互相转换机制。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的，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及时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同理，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行政案件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在征得原告同意后，及时将案件转为民事案件进行审理。

因为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规则存在差异，人民法院对转换后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应当依法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若对案件性质存在不同意见，不得再自行移送，而应当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这一新规定的本质是更好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要做深做实定分止争工作，不能因为法院内部审判职能分工而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问：今年以来，最高法院努力推动“立审执一体化”，请问《指导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指导意见》围绕执行程序如何防止“程序空转”，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提出了具体要求。如要求做好风险告知，风险告知贯穿于调解、立案、审判和执行各个环节，在诉讼和执行风险清单中，特别列明可能出现的败诉和“执行不能”风险，使当事人对诉讼和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在自动履行提示书中，明确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承担的义务，债务人应及时、自动履行，以及不及时、自动履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指导意见》还从积极推进保全、强制执行文书的可执行性，督促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等方面提出要求。此外，《指导意见》强调保障当事人、案外人依法提出执行异议权利的同时，要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本报北京12月30日讯

要抚养费。案件审理过程中，柯城法院承办法官孙宗玲了解到，郑某与周某自2021年12月分居。分居期间，小满一直跟随郑某生活，生活费均由郑某支付。此外，因出生证明原件遗失，周某一直不配合补办出生证，小满至今未办理落户。眼看小满到了入园年龄，但户口问题一直未解决，郑某担忧不已。

孙宗玲认为，当务之急是先解决孩子的户口问题。她不厌其烦地联系周某，耐心劝说周某以孩子利益为重，多次做思想工作后，周某同意协助补办孩子的出生证明，但表示，其在分居期间归还二人外债30余万元，故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由郑某独自承担。

“抚养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小满还不小，正是需要父母呵护的时候，无论两人夫妻关系如何，都不能缺席孩子的成长。”经过孙宗玲的疏导，周某同意之后每月支付小满抚养费，但仍拒不支付此前的费用。最终法院判决周某支付小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止的抚养费4万元。

判决后，孙宗玲开展判后答疑和释法说理，强化周某自动履行意愿。同时为修复亲情，呵护小满健康成长，向小满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引导其承担起父母的抚养、照顾、教育之责。

近年来，柯城法院法治副校长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离异子女教育缺失、心理健康等问题，联合代表委员、专家、调解员、社工等在诉讼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并将触角延伸至离婚登记过程中，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71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500余份，提示离异夫妻履行教养监护义务，以法治力量守护孩童成长。

可到任意一家法院查询当事人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案件。

引导线上办理

在落实“一窗通办”中，甘井子区法院大力倡导当事人使用数字法院系统。

甘井子区法院通过在诉讼服务大厅展示辽宁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智慧法院二维码，在公众号上加大对线上应用的宣传，导服人员和“一窗通办”窗口人员在线下面对面对导等方式，使当事人愿用、擅用数字法院系统。在全国法院开展的“一张网”工程全面上线后，甘井子区法院持续向当事人推广“一张网”系统，引导当事人所有诉讼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更加高效快捷。

据统计，“一窗通办”实施以来，甘井子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上万人，网上无纸化立案率提高6个百分点，网上立案率达97%，现场办结率达100%。

改革后，群众在甘井子区法院办事“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当事人即来即办、窗口接待量由日均110余人次降至30余人次。

司法为民，一直在路上。甘井子区法院将不断总结诉讼服务工作经验，巩固“一窗通办”改革成果，向“一窗快办”“一窗优办”迈进，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诉讼服务。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 对涉外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总体部署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总结近年来涉外检察工作经验，梳理涉外检察存在的短板弱项，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定位，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今后一个时期涉外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总体部署。

《意见》共6部分22条，涵盖涉外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意见》指出，涉外检察既包括检察外事工作，也包括具有涉外因素的检察业务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方面。

《意见》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安全，依法打击跨国犯罪，依法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

理，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检察工作机制。自觉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等各类主体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依法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检察案件，加强涉外刑事检察，依法有序开展其他涉外检察，规范高效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适用，加强双边多边检察国际合作，加强涉外检察培训交流，构建更有力量的检察国际传播体系，夯实涉外检察工作基础，推动健全涉外检察工作制度规范，强化涉外检察工作组织领导，加强涉外检察理论研究，强化涉外检察工作保障，建设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队伍。

河南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贺辉

记者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郑州大学法学院携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开展涉外审判进校园、组建实务导师团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以及共建涉外法治研究智库等方面展开一系列实质性合作，实现教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对接，着力构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

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据介绍，郑州大学法学院依托成功入选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的机遇，还与中国贸促会河南调解中心、郑州仲裁委员会、河南省律师协会等单位签订共建协议，主动对接国家涉外法治建设需求，深化院校与调解组织、律师协会的合作，创新高质量涉外人才培养路径，全方位提升学生和司法实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山东莒南“和事佬”专职化助推信访预防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王延楠

记者从山东省莒南县司法局了解到，近年来，莒南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组建108支“和事佬”调解服务队，选聘526名“和事佬”调解员定分止争，以“和事佬”专职化助推信访预防法治化。

记者了解到，莒南县创新调解员队伍“县管镇聘、一体运行”模式，构建源头预防、重点管控、矛盾化解、应急处置的信访预防法治化工作机制。莒南县建立“村、片、镇”三级网络，组建以退休干部、老党员等为主体的“和事佬”人民调解服务队，出台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工作任务，定期评比考

核。“和事佬”调解工作全程通过“非诉在线”平台实行数字化管理，群众可通过平台“公众入口”提出诉求申请，镇、村“和事佬”队伍接到转办诉求后12小时内响应。实施“三级七天”制度，村“和事佬”调解员首次调解纠纷，时限两天；片“调解工作站”对“和事佬”调解失败的案件组织支村委、部门等单位协同化解，时限两天；镇调解委员会对调解不成的疑难案件根据案情协调相关部门，指派镇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派单调解”，时限3天，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据悉，今年以来，“和事佬”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05起，信访积案30起，实现全县信访案件同比下降50%，诉讼案件同比下降15.68%。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12月30日电

2024年12月30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一案，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李某（均时年13周岁）与同班同学王某某（被害人，现年13周岁）存在矛盾，经张某某提议，二人多次共谋杀害王某某后平分王某某钱财。张某某选定一废弃蔬菜大棚为作案地点，并提前携带铁锹挖坑进行犯罪准备。2024年3月10日下午，张某某将王某某骗出，因李某的电动自行车需置于被告人马某某（时年13周岁）家充电，李某骑马某某的电动自行车载马某某，张某某骑自己的电动自行车载王某某，共同前往张某某事先选定的蔬菜大棚。途中，李某受张某某指使将二人欲杀害王某某一事告知马某某。四人进入大棚后，张某某首先持铁锹动手并直接实施杀害王某某的行为，李某帮助控制王某某，马某某见状离开大棚。张某某、李某共同致王某某死亡后，将尸体掩埋。三被告人骑电

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张某某将王某某手机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入自己微信后与李某某平分，将王某某手机卡取出指使马某某砸毁，将手机交由李某扔弃。案发后，马某某首先交代并指引公安人员找到埋尸现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罪责小于张某某。被告人马某某在去作案现场途中得知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欲杀害王某某，并跟随前往。在目睹实施杀人时，即离开现场，后帮助毁灭被害人的手机卡，参与了张某某、李某杀害王某某的共同犯罪。鉴于马某某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故意伤害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共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司法审判工作

上接第一版 “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官队伍成长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建议用好新媒体平台，加大对法院工作的宣传力度”“建议加大上级法院对下监督指导力度，促进提升整体审判质效”“我调研了解到一些方法法院的特色做法，会后提供给起草组参考”……大家结合自身履职和调研情况，对改进法院工作提出45项工作建议，对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站位很高，内容丰富，情真意切，充分体现了代表委员为人民的高度责任感和初心使命。”听了大家的发言后，张军从强化政治建设，依法公正履职，锻造过硬队伍3个方面，向代表委员简要介绍了一年來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情况。他指出，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心声，鼓励和项掌上办、指尖办，更加高效快捷。

据统计，“一窗通办”实施以来，甘井子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上万人，网上无纸化立案率提高6个百分点，网上立案率达97%，现场办结率达100%。

改革后，群众在甘井子区法院办事“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当事人即来即办、窗口接待量由日均110余人次降至30余人次。

司法为民，一直在路上。甘井子区法院将不断总结诉讼服务工作经验，巩固“一窗通办”改革成果，向“一窗快办”“一窗优办”迈进，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诉讼服务。

肯定也是期望和鞭策，要从中看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坚持干字当头，狠抓“九分落实”，不断总结、改进、提升，努力跟上，适应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司法需求。“接受代表委员监督，永远在路上。”要逐条逐项对照，进一步把报告改好，把工作做好，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不断落到实处。

“再次感谢大家。马上就是农历蛇年了，祝愿各位代表委员家庭幸福，事业顺遂，新的一年取得更大的成绩。”座谈结束时，张军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小刚主持会议。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沈亮，李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最高法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核实情况开展专业审查，作出专业判断。要准确把握惩戒委员会职责界限，处理好惩戒审议和惩戒调查、惩戒处理的关系，推动形成检务督察部门调查核实，惩戒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职能单位依法依规依纪依规惩戒处理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加强惩戒委员会建设，以最高检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设立为契机，指导地方检察院进一步规范惩戒委员会设置和运行规则。要优化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官惩戒工作与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等相贯通，与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相衔接，增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最高检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衢州柯城法院法治副校长接续“护苗” 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种子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王若逸 张鸿翌

“未成年人遭遇家暴可以向谁求助？”近日，一场围绕高中政治课本《法律与生活》的讨论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展开。这是柯城法院“浙里春风·红青庭”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今年接待的第三十一批学生，也是柯城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融入学校法治教学的又一次试。

早在2000年，柯城法院法官晁晓阳被任命为柯城区汪村乡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成长日常。此后，柯城法院以晁晓阳为代表的新一代法治副校长，相继开展不同形式的“护苗”行动……他们不忘初心、以爱护航，将法治种子播撒至青少年心中。

结对培养

期待、紧张、激动，小睿始终记得自己成为“小蜻蜓”法治宣讲员后第一次普法的心情。那是一个周六，他和另外几名小伙伴一起，在柯城法院两名法治副校长的陪伴下，来到鹿鸣大草原开展普法宣传。

“8周岁以下的小朋友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碰到校园欺凌，要敢于寻求帮助。”活动结束后，小睿自豪地说，“以前都是听老师、法官给我们上课，今天通过我的讲解让更多人了解法律知识，感到非常荣幸。”

“小窗口”释放“大能量”

大连甘井子法院“一窗通办”回应群众需求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我代理的3个案子都在甘井子区法院，因为案件类型不同，原本要到不同窗口办理，现在一个窗口就能办好，太方便了。”近日，现场体验了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一窗通办”服务后，陈律师赞不绝口。

为进一步推进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实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今年5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加强立案阶段诉讼辅导工作方案（试行）》，甘井子区法院应声而动，全力落实开展“一窗通办”工作。

重构工作流程

2023年，甘井子区法院线上线下收到的立案申请日均150余次，日均立案90件左右，立案窗口接待量大，以往专窗专办模式的“一站通办”已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

甘井子区法院党组成员、分管日常工

今年3月，柯城法院联合区教育局，以“自主报名+学校推荐”的方式向辖区中小学招募“小蜻蜓”法治宣讲员。经过层层选拔，14名同学们来到柯城法院，由法治副校长们结对培养，全面学习法律知识。

“小朋友们天生好奇、观察力强、反应灵敏，他们能够与成人不同的角度去看事物、发现问题，提出更多直观的意见建议，这正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所需要的。”谈及为何招募“小蜻蜓”法治宣讲员时，“浙里春风·红青庭”负责人、法治副校长孙宗玲解释道。

如今，在法治副校长的带领下，“小蜻蜓”法治宣讲员已开展民法典解读、情景剧表演等活动20余次。

合力帮扶

踏入小徐家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满满一墙的奖状。小徐曾因盗窃罪被柯城法院判处缓刑，承办法官、法治副校长叶柳娟会定期跟踪回访。

“这孩子小时候一直很听话，学习成绩也不错。但自从他爸妈离婚以后，就像变了个人一样。”说起往事，小徐奶奶还是止不住地抹眼泪。

父母离婚的阴霾与家庭教育的缺失，让小徐变得沉默寡言，与父亲也日渐疏远。初中时，小徐结识了一群社会上的“好兄弟”，之后经常逃课、打架。17岁那年，在“好兄弟”的撮合下，小徐开始拉车门盗窃。

“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打底塑形期，父母正确的引导至关重要。当他们在家中无法感受到存在感或自我价值时，很可能向外寻求榜样，价值感与被接纳感，就很容易受到错误群体的影响，进而误入歧途。”这种现象，高发于离异家庭与留守儿童。”“红青庭”聘用辅导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袁玮红表示。

找到“病灶”，承办法官与聘用心理辅导员对症下药。多次精准疏导下，小徐逐渐理解父亲挣钱养家的苦衷，小徐父亲也进行了反思，承诺以后多陪伴在孩子身边。如今，小徐主动学起了技术，希望尽早工作减轻父亲的压力。

面对未成年人犯罪，柯城法院始终坚持“宽容但绝不纵容”原则，以“青春期触法行为纠正”为主线，逐案落实审前调查，判后回访，用刑教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作用。积极做好源头预防，法治副校长结对帮扶留守儿童，流动儿童，联合志愿者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活动，累计举行专项行动13次，帮助解决生活、学业等困难31个。

精准纠偏

“太感谢你们了，户口办好了，小满以后就能顺利上学了。”电话那头，小满母亲郑某高兴地说。

这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因小满未满3岁，由母亲郑某代理起诉父亲周某，索

事项全办清”。

甘井子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孙云芳介绍说：“‘一窗通办’区采取‘前台审核+后台登记’模式，确保当事人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办结全部诉讼事项。同时，‘一窗通办’窗口开通市场主体服务通道和绿色通道，为营商环境及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立案提供便利。”

在立案审核阶段，甘井子区法院大力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通过调动基层调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力量，构造多元解纷体系，确保案件“应调尽调”。

今年9月，甘井子区法院、甘井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大连市物业管理协会共同搭建“法院+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以司法统筹、行业自治、行政监管对辖区内物业纠纷共同发力源头治理。

此外，在大连中院统一指导下，甘井子区法院开通全市案件查询功能，当事人持身份证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授权手续，即